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TRANSTECH OPT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2018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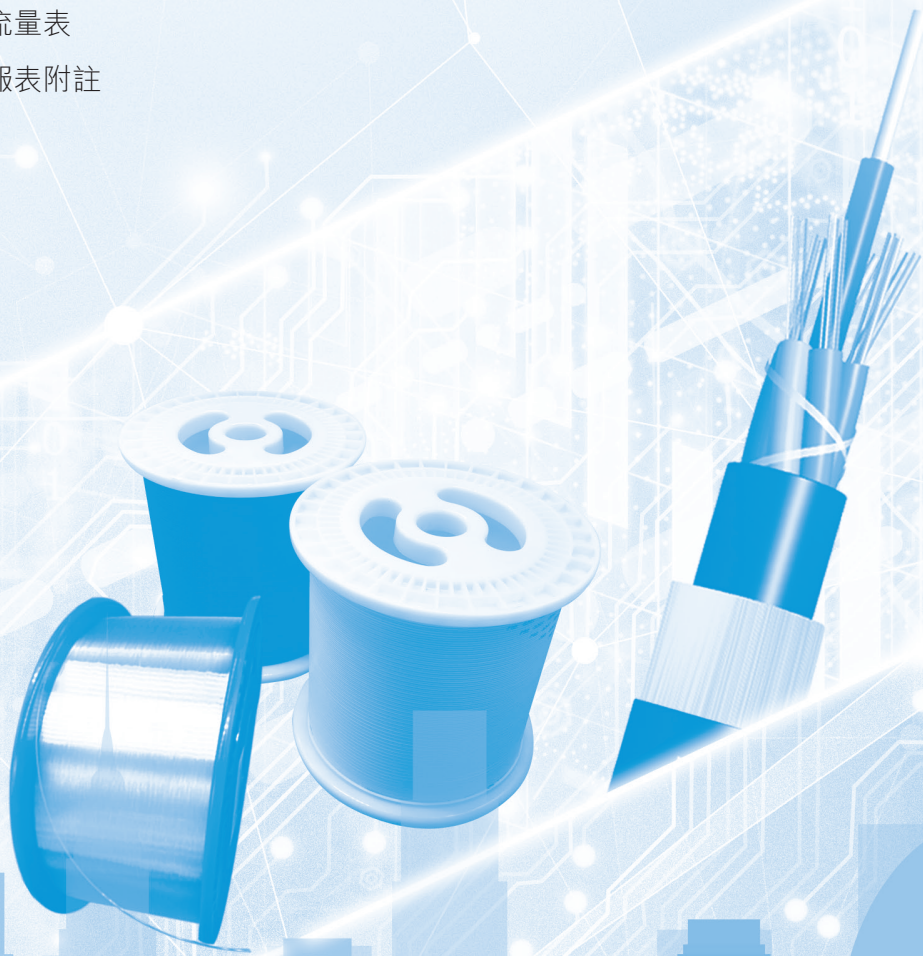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5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合併財務狀況表	72
合併權益變動表	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摘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魏國慶先生(已辭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俞江平先生(已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徐木忠先生

潘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劉少恒先生

李 煒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昭坤先生(主席)

劉少恒先生

李 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少恒先生(主席)

何興富先生

魏國慶先生(已辭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俞江平先生(已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梁昭坤先生

李 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國強先生(主席)

潘金華先生

梁昭坤先生

李 煒先生

劉少恒先生

授權代表

何興富先生

何焯偉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何興富先生

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部、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 樓 2002 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股份代號

8465

公司網址

transtechoptel.com

主席報告書



* 上市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諸位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宏觀經濟處於世界各國的國際商業衝突及環球市場的經濟不確定因素所帶來的下行壓力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堅持追求卓越和進取精神，不斷促進業務發展。雖然營商環境及競爭極具挑戰性，本集團保持靈活的定制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可向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定制化的產品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純利510.1百萬港元及79.6百萬港元，年度跌幅分別約為8.3%及2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高錕爵士以84歲之齡辭世。高錕爵士以其在光纖中傳輸光以進行光通信的突破性成就而聞名，並為二零零九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獎者之一，於一九八九年獲頒法拉第獎章，及於一九八五年獲頒亞歷山大•格林姆•貝爾獎章。本公司謹此致哀，且將不會忘記彼成立高科橋的偉大貢獻。

主席報告書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環球經濟環境可能仍然充滿挑戰，惟由於若干有利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推出，故本集團仍對中國內地及東盟國家的光纖製造業前景抱持審慎正面的態度。更多詳情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銷力度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長期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長期收入來源。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彼等始終如一的支持，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盡責、悉心盡力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

胡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上市(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超過一年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將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泰國興建新工廠的擴充計劃。

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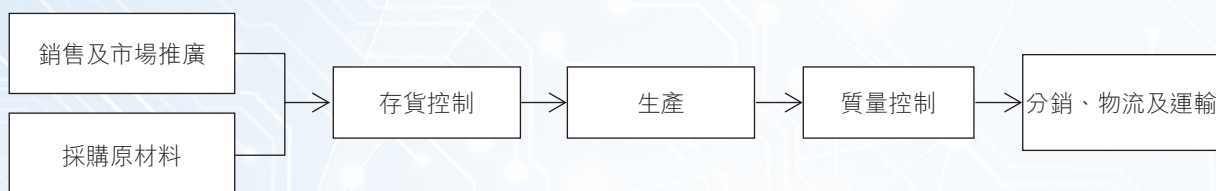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劃實施有關下述主要方面的業務策略：

- 實施泰國新生產設施的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以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光纖及光纜生產；
-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及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在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本集團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另外，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纜。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的簡易生產流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8.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輕微下跌約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7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4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百萬港元帶來的影響，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利潤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減少約34.4百萬港元，減幅為30.2%。

(i) 富通泰國

於報告期間，富通泰國仍為泰國最大的光纜供應商，利好的政府政策始終是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發展光纜市場的主要動力。從長遠來看，有關政策將為我們業務提供巨大增長潛力。

由於若干客戶為配合延遲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而提出推遲交貨日期的暫緩要求，泰國光纜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144.3百萬港元。相反地，本集團致力加強於其他東盟國家的銷售，致使其產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93.7百萬港元。

為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富通泰國改變銷售策略，於產品銷售組合中增加光纜比例，並減少光纜芯比例。因此，光纜芯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97.1百萬港元。現時預期，除非客戶回復其訂單要求，否則富通泰國在當地的光纜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出現顯著改善。

另一方面，富通泰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有關主要原因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泰國光纜價格下跌；(ii) 客戶對不同規格光纜的需求改變；(iii) 泰國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及(iv) 於泰國以外東盟國家市場實施營銷策略。

(ii) 高科橋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分別錄得收入及純利約303.3百萬港元及7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67.0百萬港元及77.8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13.6%及減少約4.6%。表現持續理想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提供予富通泰國用作生產光纜及光纜芯的光纖數量上升。年內，由於人民幣貶值，高科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約7.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面對國際貿易糾紛及利率上調趨勢帶來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風險。因此，由於無法預測環球經濟於二零一九年所受到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對香港及泰國的業務經營環境採取保守態度。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及東盟國家落實若干新政策將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業務有利。

中國內地政府宣佈開展5G計劃，並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加快其通信網絡的城市化速度，由於中國內地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光纖消費國，預期環球市場上的光纖價格亦將因中國內地需求上升而提高。大部分東盟國家(包括泰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亦預期恢復其通信網絡升級計劃，並以地下纜線取代電線桿。

同時，倘當地客戶並無回復其訂單要求，富通泰國的表現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出現改善。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其核心經營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擴大於東盟市場的市場份額。由於人民幣(「人民幣」)波動風險加劇，預期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高科橋將於二零一九年於結算應收賬款方面遭受更大影響。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客源，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及泰國的網絡優勢。考慮到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對光纖及光纜芯的需求上升，高科橋向富通泰國內部出售光纖產品的銷售額亦預期上升。

本集團將持續發掘新客源，且於擴展業務至各個國家和地區之時，將致力監控品質、降低成本、管理風險及促使員工個人發展，維持其於業內領先地位，長遠而言爭取更佳回報及商譽。實際上，富通泰國現時已取得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電信運營商光纜產品資格認證，並已開始在此兩個國家參與投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關於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已受監控及受控制。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獨立性

本集團之母集團(即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或「母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客戶包括中國各大電信營運商。憑藉其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曾於多個範疇藉助母集團的支持，包括光纖銷售、技術支援、獲許可使用本集團於香港的製造設施及使用「富通」商標。於上市後，本集團在香港物業租賃及以「富通」商標銷售光纜等方面仍無法完全消除對母集團的依賴。倘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業務不能完全獨立於母集團，則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獨立管理其製造生產及銷售策略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標

本集團目前以「富通」商標銷售光纜。於上市後，母集團仍授予本集團該商標的使用權。董事認為「富通」為業界知名品牌。倘本集團或母集團未必能保護「富通」商標，或須就侵權申索作抗辯，這可能降低與「富通」商標有關的商譽價值，使本集團失去競爭優勢，嚴重損害業務與盈利能力。

倘任何第三方使用「富通」商標開展類似業務或銷售同類產品，或出現有關「富通」品牌或母集團的任何負面報道，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已接納「富通」商標，且「富通」商標獲得良好的聲譽。董事深信該商標對在東盟市場發展本集團產品至關重要。

競爭

母集團為其客戶供應光通信產品。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根據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的補充協議（「不競爭契約」）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向身為授權分銷商或貿易代理或製造商的客戶建議銷售該等光通信產品方面，該控股股東與該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須加入條款規定該客戶不得將相關產品轉售予香港和東盟的其他人士。儘管上述措施旨在確保母集團的客戶不會通過在香港及東盟轉售購買自母集團的光通信產品而與本集團競爭，惟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阻止競爭。上述來自母集團客戶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的「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違反不競爭契約之事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生產工藝排放物少、能耗低，其目標是盡量減少產生污染物。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生產工藝符合有關環境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嚴重違反任何有關的環境規則及法規，亦未曾受到任何相關的處罰。預計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活動不會受到香港及泰國兩地當前環境政策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節能降耗。在降低經營成本的同時，本集團亦注重環境保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董事)為251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人)。本集團採取有效的僱員及酬金政策以遵守當地有關僱傭的規則及法規。有關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僱員及酬金政策」一段。

本集團已與領先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開始與一家供應商合作，其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先進的技術及製造設備。此後，兩家公司保持穩定長期關係。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該供應商一直為本集團光纖預製棒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可因此有效管理生產成本，而該供應商供應的光纖預製棒穩定質優，亦令本集團可生產優質且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光纖。

本集團主要將光纖銷售予大型知名電信運營商，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隨著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於電信市場持續增長，越來越多電信公司投資該等市場，令光通信產品製造商在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日益普及。有見泰國市場的增長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泰國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產品技術及持續開拓客戶渠道方面保持領先優勢，使本集團能夠與國內及其他東盟國家的電信運營商建立緊密穩固的合作關係。憑藉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能可靠地獲得其財務及信用狀況資料，董事相信能夠大大降低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貿易公司及原材料、光纖及光纖芯製造商。本集團已與其眾多主要供應商建立可靠穩定的關係。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產能利用率顯示本集團產能限制，從而影響本集團滿足其客戶需求以及擴大其業務的能力。資產回報率則表明本集團利用其資產產生收入的效率。該兩項比率為本集團經營效率的重要指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能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約4.9百萬芯公里的光纖、約1.6百萬芯公里的光纜以及約1.0百萬芯公里的光纜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產能均約為9.6百萬芯公里。

光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96.6%上升至97.3%，升幅輕微。而光纜及光纜芯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60.9%下跌至51.7%，乃由於富通泰國根據銷售訂單調整其產量。

上述產能利用率顯示，高科橋已達致滿負荷生產狀態。為克服產能限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在泰國投建一間新光纖工廠，以擴大產量，滿足估計銷量增長的需求。

資產回報率(收入／總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為556.5百萬港元及51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712.3百萬港元及718.4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8.1%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71.0%，主要因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收入下跌所致。泰國新工廠開工後，由於收入與總資產均出現增長，預期此比率將會發生顯著的變化。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本公司位於香港及泰國的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則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須遵守香港及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泰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8.3%至約51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 光纜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致力擴展光纜市場至泰國以外的東盟國家；(ii) 泰國光纜以及光纖平均售價下跌；(iii) 光纜芯銷量主要因產品組合比例由光纜芯轉為光纜而減少；(iv) 就生產光纜及光纜芯向富通泰國增加光纖供應，導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光纖銷量因而減少，及(v) 部分客戶延遲其於泰國的基建項目，導致泰國光纜銷售量下跌。儘管如此，我們於第四季爭取向最大的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直接銷售光纜，從而部分抵銷上述泰國光纜銷量下跌。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 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 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 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 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8.1%至約38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 於上述期間泰國以外的東盟國家光纜銷量增加；(ii) 光纜芯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光纖的銷量減少；(iii) 光纖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增加出售原材料成本較低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匯收益約為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美元(「美元」)兌泰銖(「泰銖」)貶值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開始貶值，故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確認外匯虧損約3.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東盟國家的光纜銷售增加，導致出口成本上升。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運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維持於約28.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有所減少。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籌備上市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9.6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年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7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毛利減少；(ii)由出現外匯收益變成出現外匯虧損；(iii)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率分別為2.9%及0.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上市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分別發行194,5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而增加至26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年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泰銖」)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同樣，由於部分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計算，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高科橋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5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收到或動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擬定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解釋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73.4	0.2	73.2	新工廠擴充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惟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大部分時間維持在合約磋商階段，地盤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後，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4.6	0.3	4.3	延遲使用研發開支所得款項的主要理由乃視乎市場需求變動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客戶對新型產品需求改變甚微，預計於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的兩年時間內將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於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4.6	1.5	3.1	為符合東盟國家的業務發展情況，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動用大部分尚未動用款項，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動用餘下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2	9.2	0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用作香港境內的廠房租金及電費。
總計	91.8	11.2	8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建造泰國新工廠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增加其於富通泰國的股份投資307,110,000泰銖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香港的應付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用，而0.2百萬港元已用於建造泰國的新工廠。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1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及泰國一間持牌銀行。

重大資產減值及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減值，且並無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履約擔保。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為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的關鍵。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當前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運營有效，且有充足的制衡。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狀況以使董事會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按類別劃分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俞江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魏國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徐木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潘金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李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梁昭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組成而言，體現充份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5至5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通信等其他方式出席。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其他時間表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最少三日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獨自與管理層聯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六次董事會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一次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乃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主席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何興富先生	1/1	6/6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江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3/6	不適用	2/4	不適用	不適用
魏國慶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1/1	3/6	不適用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木忠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金華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1/1	6/6	6/6	4/4	3/3	1/1
劉少恒先生	1/1	6/6	6/6	4/4	3/3	1/1
李偉先生	0/1	6/6	6/6	4/4	3/3	1/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上表所示的所有預定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進程

每次會議的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公司秘書已妥善保管記錄有經考慮事宜及所達成決定充足詳情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文，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旨在確保各董事一直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具備會計、財務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將彼等視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魏國慶先生、徐木忠先生及潘金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魏國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俞江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國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何興富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整體企業管理。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共同出席會議。執行董事負責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該等職能及職責現由管理團隊分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梁昭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核數師的關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改為一年四次。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亦可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每次會議後，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呈送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20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興富先生及魏國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劉少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魏國慶先生已辭任，而俞江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c)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審核了本集團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待遇。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20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掛鈎。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0
	3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胡國強先生及潘金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李煒先生及劉少恒先生）。胡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20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明顯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7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審計服務	1,000
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函件)	20
總計	1,02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

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其現時或將會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顧及客觀標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狀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遵守操守準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章程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b)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查詢資料，惟僅限於公司秘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事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的通訊轉交相關委員會主席，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交相關管理層。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須註明查詢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何焯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管理層的溝通。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挑選及委任公司秘書，並批准何焯偉先生連任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面臨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相關香港及泰國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嚴重違反香港及泰國法律法規而遭國家或地方機構處罰。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其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客戶及銷售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關聯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若干財務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監察、識別及調節各類風險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載有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監察富通泰國的應收賬款，包括(i)每月與客戶檢查賬目；(ii)編製每月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供富通泰國財務部副主管審閱；(iii)委派指定人員監察應收賬款和收回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獲委派的人員可透過電話、電郵或法律行動等多種措施收回已逾期應收賬款，以減低本公司任何潛在虧損；(iv)每次交付前檢查客戶信貸狀況，包括檢查應收客戶的賬款(包括當前交付的相關應收賬款)有否超出所授信貸限額或信貸期。倘超出所授信貸限額或信貸期，本公司將暫停交付，直至客戶支付未償還款項或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及(v)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檢討應收賬款狀況，並會保存會議紀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15(5)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核制度以監督其運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每年須至少進行四次審核。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委任以檢討富通泰國已實施的生產管理系統及程序。董事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以呈報年內我們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措施。本報告經高級管理層審閱並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報告框架及範圍

報告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列的ESG報告指引編寫，內容涵蓋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泰國的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生產業務(「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

本集團已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中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措施。透過提供政策指引及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以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發展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不時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董事會帶領本集團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擁有充足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指定工作小組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活動，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全面負責，並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機制的效力。因此，我們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溝通，令雙方可討論本集團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並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潛在改善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把握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及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增長的潛在機會。董事會已審閱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序，以監督評估活動及確保機制恰當及有效。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深明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其為我們業務長久持續的成功帶來貢獻。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以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和意見。我們將持份者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股東及其他外部人士，並透過下列溝通方法讓該等持份者積極參與。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聯網及電郵溝通• 互聯網會議、研討會及簡介會• 僱員培訓及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評核• 公司網站• 客戶熱線及郵件• 市場推廣• 客戶問卷調查及反饋意見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價及投標• 實地探訪及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會議• 行業論壇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佈及通函• 股東大會
其他外部人士(包括政府、非政府組織、媒體及僱員家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捐款及社區投資• 義工活動及社會支援• 諮詢及研討會• 日常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釐定有關議題於本報告的披露水平。

我們已審閱透過上述持份者參與渠道收集的意見，以擬訂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潛在重要議題列表。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代表已獲邀請透過議題對業務的重要性及與持份者的關聯程度而對議題按優先次序處理。持份者的意見已獲綜合處理，以識別重要及相關的議題。重要議題為我們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因此，須有更詳盡的披露；相關議題為排序較低的議題，惟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與持份者有關，因此需於本報告中披露，以維持透明度。其後，重要及相關議題列表已提呈並由高級管理層確認。

根據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重要性評估，已於四個主要方面識別23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按下表分類為主要及相關議題。

主要議題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酬金及福利
- 招聘及晉升
- 產品質素管理
- 供應鏈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 空氣排放物
- 有害廢棄物

相關議題

- 公平對待及非歧視
- 反童工或強制勞工
- 投訴及售後服務
- 客戶資料及私隱
- 反賄賂及反貪污
- 知識產權
- 銷售管理
- 碳排放及氣候變化
- 耗水量
- 能源使用率
- 污水排放
- 生物多樣性
- 無害廢棄物
- 包裝材料使用
- 社會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摘要

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竭誠努力獲得認可，同時我們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可持續發展成果及摘要。

我們呈報

0

宗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有關不公平對待或歧視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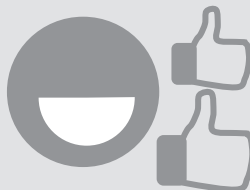


童工或強制勞工

我們實現



無欺詐、賄賂、洗黑錢或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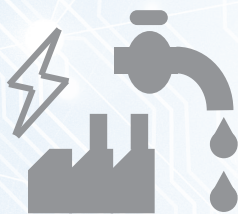


客戶滿意度上升



所有主要供應商均
取得ISO14001

我們成功



能源及用水效率平均
提升27%¹



循環再用
800,000升氮氣



汽車排放平均減少61%²

¹ 平均減少能源用量及用水密度27%。

² 於我們業務進行期間，汽車產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排放物平均減少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僱員

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並相信我們有責任提供公平、受尊重及關懷的工作場所，令員工得到個人發展及發掘彼等的所有潛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僱傭政策，致力在人力資源過程中促進僱員的福祉，且已向員工傳達該等僱傭政策。

職業健康及安全

作為盡責的僱主，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立最高的工作安全標準，並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泰國勞工保護法以及香港及泰國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以保護工作場所的僱員。法例及規例規定僱員透過採用工作場所安全機制及程序、提供安全指引及培訓、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通道安全，並以員工的最佳利益行事以防止工作事故、確保衛生及在經營場所內保留足夠的急救資源等方式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實施下文所載的一系列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在我們的努力下，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及規例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發生。

我們已全面遵守「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並已根據OHSAS 18001成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於生產過程中預防及盡量減少安全隱患及對僱員健康的潛在傷害。

本公司已建立職業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根據其對僱員及本集團的影響以及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水平評估風險。本公司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風險減低的戰略及優先次序。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場所事故管理機制，以應對緊急的工作場所事故。倘發生任何事故，本集團會優先處理受傷人員並控制安全隱患。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將成立專責小組調查該事故，並向本集團安全委員會報告。

為確保各職業安全管理程序有清晰的指引，本集團制定一套詳細的安全管理手冊，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標誌管理標準、個人保護設備管理規則、生產安全檢查規則、危險化學品管理操作程序以及安全培訓規則。根據有關政策，本公司已制定組織結構圖，以說明工作場所中已安排各職位的職責，以便監督及管理工作場所的安全。於各職級委任一名負責人，管理安全設備的使用及生產操作。此外，在生產區域的當眼位放置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警告標誌，令工人可充分意識到不同工作區域的潛在危險，以便我們可以從不同來源控制安全隱患。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保護設備的管理。我們根據職位需要分發保護設備，並向僱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確保彼等妥善利用設備。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生產安全小組以巡視生產區域，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措施的實施及效力，並及時回應任何安全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安排安全及標準操作培訓及研討會，以提高彼等對工作場所安全風險的意識。除法定要求外，本集團亦安排其他培訓，以提升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安全操作、安全主管培訓、工具箱課堂、消防演習、年度安全培訓等。此外，我們根據培訓期間收集的僱員反饋意見及建議修訂操作程序。

發展及培訓

為滿足組織架構的需求及令員工具備良好的技能、知識及安全意識，我們為建立良好的培訓機制投入資源。我們制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培訓及發展政策，以提供清晰指引及規管培訓管理程序。根據培訓機制，本集團為僱員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安排培訓課程並保存其個人培訓記錄。同時，本公司收集僱員對培訓的反饋意見，進行統計分析，以供下年度培訓計劃參考。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滿足不同崗位的工作要求，包括生產過程培訓，如拉絲、檢測、測量及測試以及新員工技術培訓、內審員ISO9001培訓、管理技巧培訓、合約撰寫培訓等。除本集團舉行的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僱員以其他方式增長專業知識及提高技能。參加外部培訓課程的僱員在經管理層批准後有權獲資助及有薪假期。

酬金及福利

我們關心僱員，並嚴格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僱傭條例及泰國勞工保護法，當中訂有一系列的僱傭保障及福利，包括支付工資及授予法定假日，以及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適用福利。我們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並確保嚴格遵守法律要求。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識別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薪酬政策已告實施，根據公平、公正、競爭力及成本效益原則及參照市場水平、供需狀況、本集團經營溢利、員工工作表現等因素釐定薪金。為吸引具競爭力的人才，因應僱員各自的崗位的責任及工作條件，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雙薪、交通津貼、膳食及高溫津貼、節日津貼、勤工獎、加班費、強積金等等。此外，本集團亦因應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向僱員發放酌情年度花紅。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僱員活動，同時向僱員贈送特定的禮物，例如舉辦新年聚餐的同時進行幸運抽獎、運動日以及於中秋節當日派發月餅，以回報僱員的辛勤付出。

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對僱員至為重要，故此我們提供年假、婚假、培訓假、喪假等有薪年假，並於公司的規章制度中明確規定休息時間的時數。若因營運需求而需加班工作，我們將事先取得有關僱員的同意，並以高於正常工資的比率設定加班工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晉升

我們深明員工對我們長久持續成功的重性性，因此我們致力招聘與我們擁有相同理念及價值觀的人才，務求能在各方面共同提出最佳解決方案。我們採納規劃得宜、平等且符合道德的招聘及晉升方法，以識別具備與本集團策略性目標匹配的知識、技能、競爭力及經驗的應徵者。我們透過互聯網、招聘機構及招聘會等渠道，吸引任何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我們已設立嚴謹的招聘政策，以界定相關部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規範招聘評估及面試的流程。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我們已實施透明且有效的評核制度，以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我們已設立評估標準及關鍵績效指標，而評估結果會用作加薪及進一步晉升的客觀依據。此舉亦提供機會讓僱員與其主管溝通、收集意見及共同發展可充份發掘僱員潛能的合適職業路徑。

公平待遇及無歧視

為求維持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已設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及應徵者獲公平對待，並已嚴格遵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泰國性別平等法》(the Gender Equality Act of Thailand)及其他與反歧視有關且規定僱主為以相同方式工作的僱員提供無歧視公平待遇的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根據僱員及應徵者的工作經驗、學歷、技能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人力資源相關的決策，而不論其性別、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懷孕、殘疾程度、年齡、種族及宗教。此外，若解僱屬無可避免，有關程序將在合理通知期內公平合法地進行。倘發現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將作出調查及進行紀律處分，而有關個案的調查將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進行。鑑於我們就創造更佳工作條件作出統籌努力，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反歧視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遵照當地勞工法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以及《泰國勞動保護法》(the Labour Protection Act of Thailand)，有關法律規定僱主不得僱用15歲以下的僱員以及不得要求18歲以下僱員在有關規例項下訂明的違禁崗位、地點或時間從事工作。憑藉我們在工作上的高度警覺及問責制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且並無違反與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的原則已納入本集團的招聘程序，以確保僅聘用持有當地政府機關簽發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合資格人員，以及確保甄選過程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此外，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按照當地法規要求制定招聘程序及編製僱傭合約，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再者，相關合約須為自願簽署，並由合適的管理人員審閱，以防止出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產品

為確保客戶滿意最佳價值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表現，我們堅持不懈地追求卓越品質，並一直把客戶放在首位。我們透過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實現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將我們的努力實踐在經營組合的質量當中。

產品質量管理

我們對產品負責，並嚴格遵守《香港消費品安全條例》、《泰國工業產品標準》(the Industrial Products Standard of Thailand) 以及其他與產品質量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法規規定製造商確保其產品符合產品安全規定，且彼等將承擔設計、生產及儲存過程的責任，並提供充分指示以避免消費者受到潛在傷害。憑藉我們持續監管產品質量的努力，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香港及泰國工廠的品質管理流程分別取得ISO 9001及泰國工業標準協會(TISI)的認證。我們的採購及生產程序嚴格按照上述標準執行，同時亦進行定期內部審核、監管程序以及生產數據分析。在發現異常情況時，我們馬上作出糾正及匯報。本集團亦鼓勵管理層及僱員持續改善內部品質管控程序。我們向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務求讓產品持續符合客戶需要並展現我們對產品質量的重視程度。

供應鏈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並明白在整個供應鏈中提倡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合格供方選擇管理標準》、《供應商評估考核作業方法》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對供應商業務牌照及證書的特定要求的內部文件，並已與相關各方進行溝通。本集團根據既定準則及程序透過抽樣檢查及實地檢測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以確保供應商的有關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我們於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等方面對供應商制定詳細的評估標準，並定期作出評估。倘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將考慮與其終止業務關係，以避免本集團產品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具備各項國際品質管制系統(ISO)認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認證以及其他有關環保及社會責任認證的供應商會被優先考慮，以致我們能選擇於環保、產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方面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銷售管理

基於我們「以客為先」的原則，我們優先考慮客戶的需要且重視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我們已制定《確認及評估客戶要求管理政策》，以確保已展開適當的溝通及程序。我們亦要求員工迅速且有耐性地回應客戶的查詢。

我們亦嚴格遵守《香港貨品售賣條例》及《泰國消費者保障法》(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Thailand) 以及其他與出售貨品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規例規定貨品必須具有良好品質、符合客戶用途且與向客戶描述者相符。因此，誠信、可靠及卓越為我們銷售管理的核心價值，且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正確及精準的資料。我們嚴禁以任何形式的欺騙手段誤導客戶從而取得業務優勢，有關行為將導致紀律處分。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銷售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投訴及售後服務

《客戶投訴管理政策》已設定完備的投訴處理機制及程序，標準化投訴處理流程。指定的銷售人員將及時回應任何投訴，並與相關部門協調以分析原因及採取補救措施，確保所有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所有客戶投訴將被存檔，以便進一步分析及改善產品及服務。

客戶資料及私隱

我們相信，尊重客戶私隱為維繫優良客戶關係的重要一環，有利本集團的形像及聲譽。因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信息安全措施，如密碼管理政策、數據保護系統及措施。客戶數據謹限獲授權人員接觸，且所有僱員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保密規定，以保護客戶資料及購買記錄。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創新及知識產權保護。我們擁有已註冊專利，並與業務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禁止僱員處理受版權、知識版權或其他類似使用限制的未經授權或未經許可的信息或軟件。

反賄賂及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守正直誠實的宗旨，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專業誠信操守以及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競爭條例》、《泰國關於預防及製止腐敗的憲法補充法》(the Act Sup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Relating to the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Corruption of Thailand) 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嚴禁任何人士因提供或收取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誘導而影響業務決策，以及採取任何形式的行動損害市場上的公平競爭。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識別到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有關規定外，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且已於《公司規章制度》及《僱員手冊》列明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及欺詐行為，禁止員工濫用職權、偽造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損害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我們亦規定所有僱員在執行職務時，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向其他公司或其僱員、管理層或代理人提供利益或收受彼等利益，從而對該公司僱員或我們在其業務決策上造成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反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等行為，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的相關法規，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以防止任何相關情況的發生，包括對客戶、供應商及公益機構進行背景調查。

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反貪腐培訓，提高僱員對合謀行為及洗黑錢的風險的意識。我們亦鼓勵僱員舉報任何貪腐行為，並已設立內部投訴舉報系統，作為舉報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規定的有效渠道。為保障舉報者，本集團已採納保密機制，並由獨立於日常營運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進行深入調查。

我們的環境

我們於兼顧經濟發展的同時，亦全面考慮環境保護。就此而言，為配合環保發展的趨勢，本集團持續更新生產技術，宣導節能減排。另外，我們嚴格遵循《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泰國全國環境質素改善及保育法案》(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of Thailand)以及其他規定公司透過預防及控制排放物及廢物以降低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因此，本集團已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採取以下環保措施。鑑於我們採取積極措施減少污染，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違反環境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風險管理

為全面監控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風險，我們已根據ISO14001建立健全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以及制定《環境因素識別及評估作業程序》。此外，我們已設立環境委員會，負責實施風險評估機制，以根據相關自然資源的發生頻率、可偵測性、對環境的影響及再生能力評估環境相關的風險，同時亦將針對該等環境相關的風險制定相應的緩解行動方案。環境委員會亦負責協調及監督落實有關行動方案。另外，經考慮已使用資源、空氣污染以及水土排物等諸多因素後，本集團評估產品於其完整生命週期內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有關影響評估，我們據此制定合適的監控及控制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主要空氣排放物源自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排放物分別為127.63公斤、0.76公斤及11.75公斤³。為降低汽車廢氣排放，本集團陸續轉用環保燃油及燃油效率較佳的汽車。此外，我們亦規劃合理的行車路線以減省行車時間及耗油量。再者，儘管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物微不足道，惟本集團已制訂《空氣污染管制作業程序》以持續監控生產過程及維持環保表現。除此以外，我們已聘用獨立第三方專家對空氣污染物的數量及影響進行測量及評估。

廢棄物循環再用及管理

本集團根據《廢物管制作業程序》謹慎區分處理生產製作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物、有害廢物及可回收資源。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適當處理廢物。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恰當處理廢物及提高其循環再用意識。另外，已棄置廢物的分類及數量已於廢物處置系統記錄，以作進一步分析及審核追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有害廢物為廢油（包括油墨、機油在內的）0.1噸及鉛酸蓄電池0.4噸。所有有害廢物皆按照《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收集及處理，其後運送至合資格供應商棄置，以防止因處置不當而產生進一步污染。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對廢物分類及循環再用的意識。本集團已並於生產區和生活區放置回收箱，以提高可循環再用廢物的循環再用率。此外，我們提醒辦公室及工廠，就紙張使用率而言，應儘量避免列印單面紙張。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泰國工廠的無害廢物管理詳情載列如下：

無害廢物類別	產生量 (噸)	回收量 (噸)	回收率
五金混合物	36.11	36.11	100%
玻璃	6.45	6.03	93.49%
紙	12.33	12.30	99.76%
塑膠及塑膠化合物	68.83	67.33	97.82%
廢光纖光纜	39.30	30.40	77.35%
木材	15.18	-	-

註1：由於香港地區缺乏塑膠及廢光纖回收商，因此本集團暫未能於香港地區回收塑膠及廢光纖，我們將致力策劃符合環保效益的回收方案。

註2：本集團暫未能找到合資格的木材回收商進行本地回收，我們將持續物色具有能力的回收商，確保適當處理所回收之木材。

³ 有關空氣排放物之計算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碳排放管理及氣候變化

本集團碳排放物主要來自電力及汽車燃油。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二氧化碳總當量為7,532.07噸⁴。抱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資源使用政策及各項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其中內容載述於以下章節。

除我們業務營運的直接碳排放外，我們亦正在努力對整個供應鏈控制排放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已研製收集及重用氫的高階方案並於香港推行《氫重用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於光纜生產過程中成功重用大約800,000公升的氫並減少耗用新產生的氫，此舉已大幅度降低我們供應商於氫生產中所產生的排碳足跡。為達致更明顯效果，我們持續投資綠色生產技術，以控制我們業務營運及供應鏈的碳排放，我們預計未來數年重用氫數量將會上升。

能源使用率及耗水量

為有效管理資源使用，本集團已制定《資源及能源維護作業程序》，監控電力、燃油及水的使用情況。我們定期監測及評估生產及營運活動過程的資源使用量，並針對資源耗用率較高的區域設置相應的管控。於報告期間的耗用數據如下：

資源種類	使用量	資源使用密度
已購買的電力	15,084,362 千瓦時	2.104 千瓦時／芯公里
柴油	29,160 公升	0.004 公升／芯公里
無鉛汽油	19,624 公升	0.003 公升／芯公里
已購買的水	26,884 立方米	0.004 立方米／芯公里

《資源能源維護作業程序》同時亦訂立有關節約用電和用水的指引，當中概述如下：

- 確保機器、空調及照明等於非工作時段內關閉；
- 定期進行機器及設備保養，以提高運作效率，避免浪費用電或用水；
- 保持辦公場所內合適的空調溫度，並保持冷氣濾網清潔，以提高效能，減少耗電量；
- 立即報告及維修有損壞的設備，防止任何漏水及浪費電力情況發生。

⁴ 有關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泰國皇家政府能源部能源政策與計劃辦公室刊發的《CO₂ emission from energy consumption of the country》、中電集團《2017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各類節能設備，當中包括水冷式空調系統、附有能源標籤的多功能辦公室設備、亮度自動調節科技、緊湊型節能螢光燈泡等等。另外，本集團亦已設立環境異常報告制度，於電、水資源使用量有異時，須立即向相關部門反映，及時針對異常情況作出糾正，令資源均可用得其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積極規範內部的能源效益管理，以令我們的能源管理與時並進，符合同業標準。我們泰國工廠的環保管理系統已獲泰國工業部批准，並獲頒發綠色產業證書。除能源效益之外，為保持穩定的水源及水質，本集團的用水均來自市政府供水系統，並於報告期間沒有發現為切合目的而找尋水源的問題。

污水管理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製造業務並無產生大量污水。然而，我們仍然主動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積極監控及防止產生污水的可能性。倘若發生污水排放，我們會立即彙報，並採用合適處理方法以減低排放前的污染物。

生物多樣性

我們的生產廠房於香港及泰國的發展完善的工業集中地帶選址，我們可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及防止生物多樣性遭受破壞。現時，我們並無對天然棲息地及生物多樣性構成威脅的工廠擴建計劃。同時，我們亦持續對環保生產技術以及旨在保護自然環境的產品進行投資。

包裝材料的使用

就包裝材料的使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消耗71.48噸新光纖盤、65.24噸紙箱及905.68噸木板。使用生物可降解及可循環再用包裝材料已表明我們降低不必要包裝材料的承諾。我們亦就循環再用及處理紙箱、光纖盤等包裝材料積極與客戶及回收商合作。於報告期間，我們循環再造及再用62.79噸光纖盤及6.44噸紙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社會

社會投資

我們已整合公益活動資源、內部政策及人員組織，並由管理層、人事行政部、財務部組成社區投資管理小組。該小組專門管理公益相關活動及慈善捐款專案，以及評估捐款捐物，藉此提高開展公益活動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社區投資集中於扶助弱勢社群，並尋找不同的慈善機構合作，籌辦及參與各項捐助活動。例如，我們與香港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合作，捐贈太陽能加熱器予中國發展落後地區的小學。我們亦參加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捐血活動。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對社會所作貢獻得到認可，並獲得香港工業總會企業社會責任(CSR)「工業獻愛心2018」表揚計劃頒發的愛心關懷證書。

此外，我們對於所處社區十分關注。我們透過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向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大埔巴士撞車受害者捐款，為有關人士提供援助，助其渡過難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方面	參考索引	主體範圍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A1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排放物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及合規事宜	40	
	A1.1*	排放物類型及數據	40	
	A1.2*	溫室氣體排放	41	
	A1.3*	有害廢物總量	40	
	A1.4*	無害廢物總量	40	
	A1.5	減少排放物措施及所達成的結果	40-42	
	A1.6	處理及降低有害及無害廢物措施及所達成的結果	40, 42	
	A2：資源使用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	41-42
		A2.1*	按種類劃分的能源直接及/或間接耗用總量及密度	41-42
		A2.2*	按種類劃分的水耗用總量及密度	41-42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達成的結果	41-42	
A2.4		用水效益措施及所達成的結果	41-42	
A2.5*		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42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9-40, 42	
	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活動造成的重大影響及控制有關影響所採取的行動	39-40, 42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B1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35-36	
B2：健康及安全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險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34-35	
B3：發展及培訓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概述。	35	
B4：勞工準則	B4	有關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36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B5	有關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37	
B6：產品責任	B6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37-38	
B7：反貪污	B7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合規情況	38-39	
社區				
B8：社區投資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以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3	

* 我們竭誠為持份者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盡資料，並繼續努力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披露及識別我們業務營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的任何重要類別。倘我們於其後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的任何重要類別，我們將於日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有關數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55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發展及業務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後，胡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策略。胡先生現任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的董事兼副總裁／常務總裁。胡先生於富通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的職責主要為協調富通中國集團的合營夥伴。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獨立」一節。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專業證書。胡先生有約15年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胡先生擔任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企業管理。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光纖預製棒與光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和技術援助服務。

何興富先生，5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何先生上市前擔任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集團（香港）」）總裁及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董事，何先生於上市後已辭任該兩家公司的相關職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廣東省科學技術幹部局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電子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有約34年光通信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富通中國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前稱機械電子工業部第46研究所）研究部門工程師，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生產技術研究和光纖拉絲技術。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光通發展有限公司光纖廠主管（經理），主要管理光纖廠的日常營運及生產技術。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光纖。何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光纖生產線、電纜及部件部門的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中國光纖產品的銷售營運。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主營業務為企業移動終端提供光、語音及數據通信系統。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光纖到戶亞太委員會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該組織的副總裁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俞江平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主管在泰國及各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中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事務。

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先生擁有約16年市場營銷、銷售、客戶拓展、產品售後服務及企業運營方面經驗，曾獲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富通中國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周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周年時分別被授予「富通貢獻獎」及「創業創新獎」。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俞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公司福建辦事處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俞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銷售部市場拓展及管理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俞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副總裁協助常務總裁開展工作，負責集團營銷總公司光通信產品銷售部日常經營和管理等工作。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俞先生兼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市場支持部售後管理科科長，負責市場支持部售後管理科日常工作。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俞先生兼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聯通銷售部總經理，負責富通集團的聯通市場的營銷工作。

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國慶先生，46歲，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通泰國總經理，負責管理富通泰國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魏先生上市前擔任富通中國副總裁一職，彼於上市後已辭任相關職位。

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北京明園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機械電子學學士學位。魏先生有逾20年光纖設計、研發與生產、質量控制及企業成本控制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富通中國集團技術部長，主要負責富通中國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和成員公司的光通信技術管理。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富通中國集團，擔任光纖生產部副部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魏先生擔任富通住電特種光纖(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日常營運。富通住電特種光纖(天津)有限公司是富通中國集團和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的合營公司，主營業務是生產與銷售光纖及相關產品。

魏先生曾發表多份行業論文並發明於中國等地註冊的若干專利。於二零零四年，其獲浙江省富陽市政府頒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技術先進個人榮譽證書。於二零一一年，魏先生獲聘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線電纜分會電纜行業修正小組的專家。

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潘金華先生，54歲，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事務。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潘先生擔任富通泰國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通過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舉辦的黨政幹部基礎課程考試。潘先生有約27年企業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董事長辦公室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部部長。潘先生於上市後已辭任在富通中國的相關職位。

徐木忠先生，52歲，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工序、質量控制及生產技術及工藝。徐先生目前亦擔任富通泰國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方面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遠程教育)。徐先生有超過20年生產工序管理、質量控制、維護、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杭州富陽郵電特種電線電纜廠特種電線電纜部主管。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徐先生於富通中國擔任(i)電纜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及(ii)通訊電纜生產部主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製造。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生產與銷售光纖及相關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有約16年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梁先生受僱於註冊會計師行KPMG (Malaysia)，先後擔任高級審計師及高級助理，負責審計工作。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僱於KPMG (Hong Kong)，二零一零年一月離職時擔任經理，負責審計及諮詢工作。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梁先生於香港註冊會計師行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風險諮詢服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Cliffo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6))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有關執行董事職務。

劉少恒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香港政府任職約30年，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前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彼於任期內負責處理人力資源事宜，亦曾調任保安局助理局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於提供招聘面試培訓、風險管理和財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智才顧問服務公司擔任首席顧問。劉先生擔任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及Prudential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保險代理，現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註冊理財規劃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劉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北京、基爾及珀斯接受高等教育，學習德語、國際貿易理論及消費者行為學，有教育、貿易、投資及廣播等多個行業的從業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今，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及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電台及電視節目時事評論員和不同媒體的專欄作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先生曾擔任下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由於該等公司已終止營業，因此均已透過被除名或撤銷註冊告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中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撤銷註冊
聯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被除名
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撤銷註冊
美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口設備買賣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雍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進口設備買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或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任國棟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科橋營運經理兼董事，負責高科橋的日常營運。

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高壓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有超過15年光通信產品製造工序質量控制、設備管理及企業成本控制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出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

何焯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密德薩斯大學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由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與曼徹斯特商學院(現稱班戈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兩個學位均為遙距課程。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擔任GEM上市公司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該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何先生分別擔任其他香港公司Cetec Limited、匯津中國有限公司、中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駿豪控股有限公司及CBI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英忠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工程部助理經理，負責工程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中國杭州市鄉鎮企業工程技術人員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中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有逾22年電子工程行業經驗。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加入富通中國擔任電子電氣工程師。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首先擔任工廠工程師，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工程部助理經理。

李妍臻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商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特別學位課程(遙距課程)，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

李女士有約19年人力資源及行政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衛達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助理、行政主任和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助理及人力資源主任。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一節。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製造及銷售光纖，以及於泰國製造及銷售光纖、光纖芯及相關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71至76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的過往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及17頁。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確定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利息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約為64,300,000港元，包括累計虧損約31,2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900,000港元)。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利採納股利政策，以允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將於宣派或建議宣派股利前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利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利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何興富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俞江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魏國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徐木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潘金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劉少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李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而俞江平先生的任期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45至51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一名實體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承擔（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富通光通信」)、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及王建沂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約修訂)，據此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除某些個別情況外，其自上市日起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為其自身或者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投資、從事、取得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為了牟利、收取報酬或其他目的)以下任何業務或在以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

- (i) 於香港及東盟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同類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相關光通信產品」)；及
- (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東盟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或者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已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以表明其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i) 對於任何建議將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予(a)授權分銷商或貿易代理(包括轉售或買賣控股股東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的所有公司)或(b)相關光通信產品的製造商(統稱為「受限制客戶」)，控股股東與該受限制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須加入條款規定，受限制客戶不得將自控股股東購買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轉售予香港和東盟的其他客戶；及
- (ii) 倘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予受限制客戶前，受限制客戶已通知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得知受限制客戶有意將自控股股東購買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轉售予香港及/或東盟的其他客戶，則控股股東不得進行該等銷售，並須將該等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其將會促使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識別或獲提呈或提供的任何與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首先獲轉呈予本公司。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監察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

- (i) 富通中國已向富通中國集團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發佈內部備忘以提醒彼等有關從事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之限制，據此(其中包括)富通中國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違反不競爭契約中控股股東所作的競爭承諾而於香港或東盟直接或間接銷售或製造相關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相關業務；
- (ii) 富通中國已委任指定高級職員不時監控上市後富通集團就有關不競爭契約承諾的合規情況，該高級職員的職責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富通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相關銷售紀錄；
- (iii) 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控股股東的相關光通信產品完整客戶名單；
 - (b) 向控股股東客戶作出的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詳情；及
 - (c) 控股股東與受限制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樣本。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遵守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亦於聲明中表示，彼等未來願意遵守不競爭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履約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契約事項。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股東抵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其中若干交易(如下文所載列)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項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高科橋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富通中國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富通中國集團指富通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主要採購本集團的光纖用於向中國客戶轉售(經或未經深加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實際銷售金額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年度上限(如高科橋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書面協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載)載列如下。

實際銷售金額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光纖	36.6	37.4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光纖	40.0	38.0	18.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實際銷售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逾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及20.34條分別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該豁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現有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屆滿，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高科橋與杭州富通(富通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高科橋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18百萬港元範圍內出售而杭州富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此範圍內購買光纖，惟須受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條款所規限。

由於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可參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2)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租用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高科橋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該物業」)經營，而該物業是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租用。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興富先生(「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何先生轉讓所有股份予王先生，及於同日王先生成為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唯一股東。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就該物業訂立租約(「租約」)。根據租約，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已同意按照下文「年度上限」段落所載的租金向高科橋租賃該物業。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高科橋在至少提前六個月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提交書面通知後，可酌情於任何時間單方面終止租約。倘高科橋須遷出該物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遷址可能產生的費用和虧損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報告

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高科橋就使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分別支付約10.8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本集團會就租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香港科技園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租金	10.8	11.9	11.9	11.9	13.1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租約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租約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該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有關公佈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修改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核數師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核證報告函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結論出具之函件。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執行。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準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該準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約14%及56%（二零一七年：47%及8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約52%及85%（二零一七年：34%及8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每名董事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目前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重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保留與經常性客戶直接溝通的數據庫，以發展長期信任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業務回顧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報告第7至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構成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0至第44頁。

捐款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額為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18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第59及60頁所披露有關高科橋與杭州富通(富通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亦擔任高科橋的核數師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合共為251名，包括72名香港僱員及179名泰國僱員(二零一七年：合共280名，包括77名香港僱員及203名泰國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保證本集團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確保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對本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作出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認為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確認於報告期間並無(i)根據第17.18條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ii)違反第17.21條項下貸款協議；及(iii)根據第17.43條抵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續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頁至第131頁的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估值

我們將應收賬款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來估計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27所載，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所估計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結餘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所作的評估，所有該等因素均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237,004,000港元，而應收賬款虧損撥備13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我們就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及對控制信貸、收回欠款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之監管；
- 抽樣檢查銷售發票，以測試 貴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作出之估計虧損撥備的合理性，並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大致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0,083	556,539
銷售成本		(380,308)	(413,626)
毛利		129,775	142,913
其他收入	6	5,269	2,7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896)	19,305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3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8,010)	(7,255)
管理費用		(28,316)	(28,303)
融資成本	8	(997)	(1,283)
上市開支		–	(9,553)
除稅前利潤	9	93,690	118,599
所得稅開支	10	(14,132)	(14,249)
本年利潤		79,558	104,3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5	19,94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80,743	124,293
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30.60	46.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0,088	136,7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	73,747	–
按金	16	101	15
遞延稅項資產	23	6	–
		193,942	136,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7,566	134,769
應收賬款	15	237,004	158,0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68	3,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87,014	279,551
		524,452	575,5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53,926	140,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7,635	9,061
合約負債	20	285	–
銀行借款	21	18,035	900
應付稅項		3,707	6,012
		83,588	156,594
流動資產淨值		440,864	418,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806	555,7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3,811	4,550
		3,811	4,550
資產淨值		630,995	551,1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2,600	2,600
儲備		628,395	548,581
權益總額		630,995	551,181

載於第71頁至第131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胡國強先生
董事

何興富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	–	289,031	(21,245)	60,968	328,759
本年利潤	–	–	–	–	104,350	104,3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943	–	19,94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43	104,350	124,29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945	(1,945)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650	108,550	–	–	–	109,2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11,071)	–	–	–	(11,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95,534	289,031	(1,302)	165,318	551,181
調整(見附註2)	–	–	–	–	(929)	(9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600	95,534	289,031	(1,302)	164,389	550,252
本年利潤	–	–	–	–	79,558	79,5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5	–	1,18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5	79,558	80,7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95,534	289,031	(117)	243,947	630,995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本集團母公司，非本集團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股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3,690	118,5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38	18,181
利息收入	(2,449)	(853)
利息開支	997	1,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3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0,118	137,214
存貨減少／(增加)	37,823	(47,90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0,069)	110,2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4)	3,495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87,629)	(7,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5	409
合約負債減少	(1,300)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21,426)	195,6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179)	(10,31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38,605)	185,38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03	627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73,7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	(4,142)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1,757)	(3,5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9,200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	(11,071)
向一家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915)
新增銀行貸款	85,200	68,352
償還銀行借款	(67,933)	(128,232)
已付利息	(997)	(1,28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6,270	36,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94,092)	217,9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51	58,5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55	3,0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014	279,5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全球發售」)。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如下所述外，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予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予以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所產生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 銷售光纖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9,061	(1,585)	7,476
合約負債	(a)	—	1,585	1,58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銷售合約有關的來自客戶的按金約1,58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細列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7,635	285	7,920
合約負債	(a)	285	(285)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a)	145	(1,300)	(1,155)
合約負債減少	(a)	(1,300)	1,300	-

附註：

(a) 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銷售貨品收取的客戶按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遞延稅項 資產	累計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38,988	142,332	—	165,31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a) (932)	—	3	(9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438,056	142,332	3	164,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從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932,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相關資產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亦增加約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賬款)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的款項	— (9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非當日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70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約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與所有該等租賃有關的相應負債，除非有關項目符合低值或短期租約的資格則當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121,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基準編製（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按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運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應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指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受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有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其合併入賬，失去有關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貨品(或一批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貨品。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按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的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的付款時間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在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中明確訂明或由合約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的方法不會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在客戶付款前轉移有關貨品且根據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就承諾金額作出調整所涉及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所應用的貼現率會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得以反映。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及轉移有關貨品之間的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體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提供指定貨品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其銷售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光纖時，向客戶轉移貨品前控制特定貨品，則本集團為主體。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之持作使用之建築(不包括下述在建物業)，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有關物業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該等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專業費用。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單獨作出估計，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單獨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由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大幅降低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則除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釐定為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於內部得出或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應收賬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計量，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各獨立分組作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惟應收賬款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拖欠還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償還應收賬款。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應收賬款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非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步確認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換算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餘額及信貸虧損的應收賬款已被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27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折舊

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投入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年內折舊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20,0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78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變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光纖、光纜芯 光纖 及其他相關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237,990	237,990
光纖	174,958	—	174,958
光纜芯	—	97,135	97,135
總計	174,958	335,125	510,0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續)

下文載列出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總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237,990	-	237,990	-	237,990
銷售光纖	-	303,288	303,288	(128,330)	174,958
銷售光纜芯	97,135	-	97,135	-	97,135
分部收入	335,125	303,288	638,413	(128,330)	510,083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就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之時(「交貨」))確認。

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以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720日。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光纜	203,654
銷售光纖	191,594
銷售光纜芯	159,188
銷售其他相關產品	2,103
	556,5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者胡國強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35,125	174,958	510,083	–	510,083
分部間銷售	–	128,330	128,330	(128,330)	–
分部收入	335,125	303,288	638,413	(128,330)	510,083
分部溢利	7,928	88,346	96,274	2,900	99,174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89)
融資成本					(997)
除稅前利潤					93,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64,945	191,594	556,539	–	556,539
分部間銷售	–	75,388	75,338	(75,388)	–
分部收入	364,945	266,982	631,927	(75,388)	556,539
分部溢利	46,177	91,778	137,955	(3,772)	134,183
利息收入					1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76)
融資成本					(1,283)
上市開支					(9,553)
除稅前利潤					118,59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入。

此外，除所披露的其他分部資料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2	321	613
折舊	12,526	5,212	17,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	7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95	40	1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38	512	2,350
折舊	12,993	5,188	18,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泰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以發票地址為依據)呈列的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354	36,601
香港	154,203	309,739
泰國	144,263	164,195
越南	2,644	15,537
新加坡	84,088	8,897
老撾	9,836	—
菲律賓	4,767	7,298
緬甸	67,828	6,579
其他	5,100	7,693
	510,083	556,539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資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4,175	35,061
泰國	159,767	101,739
	193,942	136,8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67,229	87,196
客戶B	73,905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70,043
客戶D	61,774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263,853

* 相關年度，有關客戶應佔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10%。

附註：客戶A、C及D為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客戶。客戶B為光纖分部客戶。客戶E為兩個分部的共同客戶。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益	797	745
銀行利息收入	2,449	853
其他	2,023	1,177
	5,269	2,7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	(3,889)	19,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
	(3,896)	19,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附屬公司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胡國強 千港元 (附註iii)	何興富 千港元 (附註i)	俞江平 千港元 (附註iv)	魏國慶 千港元 (附註v)	潘金華 千港元 (附註iii)	徐木忠 千港元	李煒 千港元	梁昭坤 千港元	劉少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600	360	-	-	560	-	240	240	240	2,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62	400	257	-	672	-	-	-	2,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	-	-	-	-	18
酬金總額	600	1,740	400	257	560	672	240	240	240	4,949

	胡國強 千港元 (附註iii)	何興富 千港元 (附註i)	魏國慶 千港元	潘金華 千港元 (附註iii)	徐木忠 千港元	李煒 千港元	梁昭坤 千港元	劉少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300	180	-	280	-	108	108	108	1,08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19	673	-	552	-	-	-	2,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	-	-	-	18
酬金總額	300	1,717	673	280	552	108	108	108	3,846

附註：

- (i) 何興富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按上文披露計入其董事酬金。
- (ii) 上述董事酬金為有關董事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通中國承擔彼等就管理本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將該等酬金分配至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等的酬金由本集團承擔。
- (iv) 俞江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v) 魏國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同期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0	2,059
酌情花紅	146	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2,190	2,336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	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97	1,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利潤：		
核數師薪酬	1,0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38	18,181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14,207)	(14,250)
	3,531	3,931
董事薪酬(附註7)	4,949	3,84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783	35,0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1	719
員工成本總額	41,533	39,639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24,092)	(23,688)
	17,441	15,9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12,551	11,46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80,308	413,626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4,764	14,8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13)
	14,846	14,822
泰國預扣稅	28	—
遞延稅項(附註23)	(742)	(573)
	14,132	14,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豁免期間」)期間，促進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這兩個年度介乎豁免期間，故這兩個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這兩個年度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93,690	118,59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5,459	19,569
毋須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6)	(8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4	2,379
獲免稅的影響	(1,635)	(6,848)
將自泰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28	—
兩級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330)	—
其他	—	13
年內稅項開支	14,132	14,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利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提議派發股利，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有提議派發股利(二零一七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	79,558	104,350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60,000	224,384

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概無呈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678	40,437	51,164	107,534	4,092	1,745	2,938	-	233,588
添置	-	-	271	623	1,402	54	-	-	2,350
出售	-	-	-	(11)	(3)	(11)	-	-	(25)
匯兌調整	2,813	4,430	2,217	5,272	466	104	247	-	15,5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1	44,867	53,652	113,418	5,957	1,892	3,185	-	251,462
添置	-	-	-	190	358	25	-	40	613
出售	-	-	-	(24)	(4)	(19)	-	-	(47)
匯兌調整	95	150	75	180	16	3	8	-	5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86	45,017	53,727	113,764	6,327	1,901	3,193	40	252,555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635	42,168	37,358	2,701	733	2,097	-	91,692
年內撥備	-	2,153	4,495	10,025	835	288	385	-	18,181
出售時撇銷	-	-	-	(11)	(3)	(7)	-	-	(21)
匯兌調整	-	818	1,570	1,940	294	31	172	-	4,8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6	48,233	49,312	3,827	1,045	2,654	-	114,677
年內撥備	-	2,269	3,931	10,321	718	292	207	-	17,738
出售時撇銷	-	-	-	(17)	(4)	(19)	-	-	(40)
匯兌調整	-	14	33	34	6	-	5	-	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89	52,197	59,650	4,547	1,318	2,866	-	132,4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86	33,128	1,530	54,114	1,780	583	327	40	120,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1	35,261	5,419	64,106	2,130	847	531	-	136,7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按租期
機器	10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78,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43,000港元)的土地(附有樓宇及機器)已抵押，作為獲取附註21所述銀行貸款的擔保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58,888	69,276
在產品	9,814	10,948
產成品	19,960	41,218
在途商品	8,904	13,327
總計	97,566	134,769

15.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銷售產品	238,074	158,063
減：虧損撥備	(1,070)	—
應收賬款總額	237,004	158,063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72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152,965	128,491
181日至270日	61,168	29,375
270日以上	22,871	197
	237,004	158,0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總賬面值為96,55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1,577,000港元已逾期270日或以上及並未將其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採用之內部信貸評分系統，66%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擁有最高信貸評分，其基於對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總賬面值為53,41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7,258
逾期31至60日	10,160
逾期61至90日	6,702
逾期90日以上	29,297
總計	53,4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力按金	785	785
其他按金	170	148
預付款	908	937
其他應收款項	180	441
可收回增值稅	926	8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73,747	–
總計	76,716	3,157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73,848	15
呈列為流動資產	2,868	3,142
總計	76,716	3,157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2.1%（二零一七年：0.01%至0.305%）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25,409	29,950
應付賬款	28,517	110,671
	53,926	140,6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購買原材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30天	10,767	36,465
31至60天	18,329	32,266
61至90天	18,024	18,470
91至180天	6,623	53,238
180天以上	183	182
	53,926	140,621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198	6,442
其他應付款項	2,437	2,619
	7,635	9,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銷售光纜	285	1,585

* 於本欄之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

下表顯示本年度有關結轉合同負債中確認之收入金額。

	銷售光纜 千港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獲確認之收入金額	1,585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展開前收取按金，合約負債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直至相關合約之已確認收入超出按金金額。本集團一般視乎合約條款收取20%-50%按金。

21. 銀行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				
承兌票據	4.58%-4.76%	18,035	-	-
銀行貸款	-	-	5.25%	900
		18,035		900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8,035)		(900)
非流動負債所列示的款項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續)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35	900

* 到期應償還的款項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296,000美元(相當於18,03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以美元計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750,000泰銖(相當於900,000港元)的長期貸款按泰國最低貸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須按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18,035,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合共約78,992,000港元及85,043,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39,000,000	3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	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	194,500,000	1,94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65,000,000	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000	2,600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由以美元計值改為以港元計值，導致法定股本變更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變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通過集團重組已向富通香港配發及發行499,2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決議通過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以每股1.6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65,000,000股股份。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945,000港元資本化，發行19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各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遞延稅項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123)	(5,123)
於損益計入	–	573	5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0)	(4,550)
調整(附註2)	3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	(4,550)	(4,547)
於損益計入	3	739	7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3,811)	(3,805)

上述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作呈列之用。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	–
遞延稅項負債	(3,811)	(4,550)
	(3,805)	(4,5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所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59	6,3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	90
	6,703	6,404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年內租賃辦公場所及廠房應付的款項。租期經協商訂為一至五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關聯公司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所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5,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40,000港元)。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的資本承擔	56,1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擁有人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債務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425,153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438,98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3,298	142,3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敞口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8,339	204,792
美元	78,821	24,408

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164	41,712
美元	50,860	93,0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計入高科橋所持以美元計值的金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高科橋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亦無呈列。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泰銖)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七年：5%)之其他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七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包括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波動5%(二零一七年：5%)作匯兌調整。下面的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七年：5%)時，除稅後利潤增加。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會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數字將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利潤	6,724	7,036	775	(4,39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由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亦面臨與若干銀行結餘(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整個年度未償還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利潤將減少／增加約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由於利率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將造成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及釐定客戶信用額度上限。本集團將定期審閱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本集團備存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之虧損模式)，對基於撥備矩陣之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大幅減低。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根據交易對手方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付情況，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違約風險甚微，而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評定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乃經國際評級機構評定具備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屬有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用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三大客戶應收賬款合計為139,8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383,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59%(二零一七年：71%)。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清償情況。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常於到期日後償還，通常於到期日後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希望渺茫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5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7,809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0,2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5*
銀行結餘	17	B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7,014

* 上文披露之賬面總值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所呈列之相關利息應收款項。

附註：

-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重大尚未償還餘額或信貸減值之債項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以內部信貸評級組合方式對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已逾期資料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

	已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條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35	1,135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就其銷售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及光纖向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賬款信貸風險資料，該等資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範圍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低風險	0.25%	27,809
觀察名單	0.48%	210,265
		<u>238,074</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之違約率按應收賬款之預計年期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以確保相關特定債務資料已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作出 135,000 港元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作出之調整	<u>93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一經重列	932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
匯兌調整	<u>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不可預期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基於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的利率收益曲線產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即期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3,926	53,926	53,926
其他應付款項	–	1,337	1,337	1,337
銀行借款	4.67	18,217	18,217	18,035
		73,480	73,480	73,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40,621	140,621	140,621
其他應付款項	–	811	811	811
銀行借款	5.25	906	906	900
		142,338	142,338	142,33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有即期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		
富通中國		
銷售#	–	36,601
維護開支	–	80
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		
銷售#	37,354	–
關聯公司^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租金開支#	11,880	10,800

根據上市規則，關聯方交易亦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

^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控制。

銷售、維修費用及租金開支均符合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

(b)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富通中國	–	12,587
杭州富通	8,160	–
	8,160	12,587

(c) 應付款項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杭州富通	161	170
	161	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身為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7，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年內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11	3,504
離職後福利	18	18
	4,229	3,522

29.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即相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		總計 千港元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21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5	58,462	59,377
融資現金流量	(915)	(61,163)	(62,078)
利息開支	–	1,283	1,283
匯兌調整	–	2,318	2,3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	9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16,270	16,270
利息開支	–	997	997
匯兌調整	–	(132)	(1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35	18,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於獨立託管人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根據規則列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將來應付之供款。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例已付或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已根據泰國法律為其泰國僱員辦理工人賠償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的登記。本集團須每年向工人賠償基金供款及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9。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高科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3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纖
富通泰國	泰國	泰國	807,110,000泰銖 (二零一七年： 500,000,000泰銖)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纖、 光纖芯及其他 相關產品
偉景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南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年底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4,018	320,54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	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41	100,046
	24,350	100,1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3	2,0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753	26,687
應付稅項	28	–
	30,884	28,7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534)	71,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484	391,978
資產淨值	387,484	391,97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00	2,600
儲備	384,884	389,378
總權益	387,484	391,9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20,522	(11,709)	308,81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945)	–	–	(1,94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08,550	–	–	108,55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11,071)	–	–	(11,07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4,969)	(14,9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34	320,522	(26,678)	389,3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534	320,522	(26,678)	389,37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4,494)	(4,4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34	320,522	(31,172)	384,884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10,083	556,539	599,772	395,515	252,677
出售成本	(380,308)	(413,626)	(490,699)	(358,471)	(232,169)
毛利	129,775	142,913	109,073	37,044	20,508
年內溢利／(虧損)	79,558	104,350	67,233	(2,925)	(4,50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3,942	136,800	142,035	151,986	137,395
流動資產	524,452	575,525	397,578	341,068	237,607
非流動負債	3,811	4,550	5,934	3,495	6,785
流動負債	83,588	156,594	204,920	227,203	90,524
流動資產淨額	440,864	418,931	192,658	113,865	147,083
資產淨額	630,995	551,181	328,759	262,356	277,693

上述概覽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編製該等摘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結構在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